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9722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7日

商 标

# 龙江锦都

申 请 人 陈锦涛

地 址 黑龙江省伊春市友好区廿一街中心委2组

代理机构 黑龙江格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货物展出；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组织商品交易会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；市场营销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